

引言

營養和健康聲稱¹在各種食品中廣泛使用，這些食品包括配方產品(即嬰兒配方產品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下稱「嬰幼兒食物」)。消費者如根據一些令人存疑的營養或健康聲稱而進食有關食物，可能會對其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對嬰幼兒而言，營養是成長和維持身體健康不可或缺的元素。母乳餵哺具有優越性，是公認的事實。我們務須避免一些可能會減低母親餵哺母乳的誘因的做法，但同時亦須確保家長在選購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時，可獲得有關產品和食物的準確和恰當的資料，以便作出有依據的選擇，確保兒童獲得健康成長所需的營養。

建議規管架構

政府建議制定規管架構，加強規管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建議規管架構的目的如下：

- 加強保障36個月以下嬰幼兒的健康；以及
- 提高規管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工作的成效。

首要原則

政府現提出以下五項首要原則，以規範規管架構的範圍。

- 應禁止嬰兒配方產品作出營養聲稱(即營養素含量聲稱及營養素比較聲稱)；
- 應禁止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作出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 應准許嬰幼兒食物作出營養聲稱和營養素功能聲稱；
- 獲准在聲稱所陳述的營養素或成分應對嬰幼兒的健康十分重要；以及
- 營養和健康聲稱應符合有關含量的特定條件，而健康聲稱必須具科學佐證並已通過可信的評審程序。

各種規管方式

如首要原則1至原則3獲接納，這三項原則會為規管架構定下規管範圍。有關的規管範圍涵蓋以下的產品和聲稱組合，其規管方向是公開讓各界討論的：

- 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素功能聲稱；
-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營養聲稱和營養素功能聲稱；以及
- 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其他功能聲稱。

對於上述產品和聲稱組合，我們擬就所採取的規管方式徵詢公眾意見，包括應選取包容方式(即准許以上全部聲稱)抑或規範方式(即禁止以上全部聲稱)，還是應中間落墨，准許部分聲稱但禁止另一些聲稱。下表概述採用包容和規範方式下的各種情況。

聲稱類別	聲稱種類	包容方式	規範方式
嬰兒配方產品			
營養聲稱	營養素含量聲稱 ^(a)	不予准許 <i>(原則1)</i>	
	營養素比較聲稱 ^(b)		
健康聲稱	營養素功能聲稱 ^(c)	予以准許	不予准許
	其他功能聲稱 ^(d)	予以准許	不予准許
	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e)	不予准許 <i>(原則2)</i>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營養聲稱	營養素含量聲稱	予以准許	不予准許
	營養素比較聲稱	予以准許	不予准許
健康聲稱	營養素功能聲稱	予以准許	不予准許
	其他功能聲稱	予以准許	不予准許
	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不予准許 <i>(原則2)</i>	
嬰幼兒食物			
營養聲稱	營養素含量聲稱	予以准許 <i>(原則3)</i>	
	營養素比較聲稱		
健康聲稱	營養素功能聲稱		
	其他功能聲稱	予以准許	不予准許
	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不予准許 <i>(原則2)</i>	

^(a) 例如：「含膽鹼(144毫克/100克)」

^(b) 例如：「增加3倍的DHA(二十二碳六烯酸)(比較原配方)」

^(c) 例如：「磷脂(Phospholipids)對腦細胞功能是必需的」

^(d) 例如：「益生菌有助保持消化系統健康」

^(e) 例如：「添加合適水平的鐵質可減低患上貧血的風險」

¹ 營養和健康聲稱指述明、指出或暗示某食品含有特定營養特質的陳述，或某食品或其成分與健康之間存在關係的陳述。

營養聲稱包括：

^(a) 營養素含量聲稱：指描述食品所含營養素含量水平的營養聲稱。(例如：含極豐富維他命)

^(b) 營養素比較聲稱：指比較兩種或以上食品的營養素含量水平及/或能量值的聲稱。(例如：增加了DHA(二十二碳六烯酸)水平)

另一方面，健康聲稱包括：

^(a) 營養素功能聲稱：指描述某種營養素在人體生長、發育和維持身體正常功能方面所擔當的生理角色的聲稱。(例如：磷脂(Phospholipids)對腦細胞功能是必需的)

^(b) 其他功能聲稱：指就整體膳食而言，有關食用某食品或其成分對於身體正常功能或生物活動的具體有益成效的聲稱。(例如：益生菌有助保持消化系統健康)

^(c) 減低疾病風險聲稱：指就整體膳食而言，把食用某食品或食品成分關連到可減低患上某種疾病或達到某種與健康相關狀況的風險的聲稱。(例如：添加合適水平的鐵質可減低患上貧血的風險)

諮詢文件載述了這些聲稱的詳細分類和定義。

建議規管架構的詳情載於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可在食物及衛生局的網站(<http://www.fhb.gov.hk>)和食物安全中心的網站(<http://www.cfs.gov.hk>)下載，或在下列地點索取：

- 食物安全中心傳達資源小組
(位於九龍旺角花園街123號A花園街市政大廈8樓)；
- 民政事務總署各民政事務處；以及
- 食物環境衛生署各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徵詢意見

政府歡迎你就建議規管架構提出意見，特別是以下各點：

- 訂定五項首要原則，以劃定規管架構的規管範圍，並就最終予以准許的任何聲稱訂明具約束力的條件；
- 在首要原則所定的規管範圍內，一些產品和聲稱組合的規管方向；
- 建立機制以訂定和維持核准聲稱清單和相關條件；
- 建立機制以修訂核准聲稱清單；以及
- 設立寬限期，讓業界有充足時間準備以符合新規定。

請於2015年4月17日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把意見送交食物安全中心，地址如下：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43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關於：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

傳真號碼：(852) 2893 3547

電郵地址：claims_consultation@fehhd.gov.hk

查詢電話：(852) 2867 5699

政府在落實立法建議的細則前，定會充分考慮接獲的意見。

提交意見人士請注意，除非事先要求把所提交意見的任何部分或其身分保密，否則政府或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所接獲的全部或部分意見，並可披露提交意見人士的身分。

公眾諮詢

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 嬰兒配方產品、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 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 建議規管架構

2015年1月